

文／侯麗珠 圖／ting

路得的抉擇（得一1~四22）

您往哪裡去，我也往那裡去，除非死能使您我相離！
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……。

藝文
專欄

心派生活



古人云：「男怕入錯行，女怕嫁錯郎。」此話說得好，內中意涵著一個人的抉擇是多麼的重要。經仔細琢磨思考，不難發覺，其實人一生所度的年日，似乎都免不了也離不開「抉擇」二字。自從懂事開始，你就必須面臨在不同的年齡層，做不同階段性的抉擇，並且為自己當初的選項負責承擔，無人能倖免。試想，一生中的歲月裡，需要做抉擇的事何其多呀！大如擇偶、擇屋、擇車，小至每日的衣、食、起居，樣樣都有賴我們去做決定。而決定下的正確或者錯誤，最終當然就直接關係到日後的生活是好是壞，左右一生的前途是步入光明或灰暗，影響之深遠，豈可不慎乎？

路得，相信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人物。她本身不算是一個幸運的女子，從小出生於受神咒詛的摩押地，當她嫁給伯利恆人瑪倫以後，不久又失去了丈夫，成為一個無子無女的年輕寡婦。婆家既不富裕又不興盛，家中男丁都相繼死去，只剩下三個寡婦相對無語。這時，拿俄米決定歸回故鄉猶大地，她對兩個兒婦說：妳們還年輕，膝下又無子女，妳們各人回娘家去罷，預備再結婚，願耶和華恩待妳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！於是拿俄米與她們親嘴，她們竟放聲而哭，兩人都捨不得婆婆，說：我們不回娘家，我們必

要與您一同回去您本國。拿俄米說：我女兒們哪，回去吧，我年紀老邁，不能再有丈夫，即便我今夜再有丈夫可以生子，妳們也等不到他長大跟他結婚的。此時，兩個兒婦又一次放聲而哭。俄珥巴聽見婆婆這番事理的剖析後，便與婆婆親嘴泣別，回娘家去了，只剩路得仍捨不得拿俄米。

拿俄米便說：看哪，妳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裡去了，妳也快跟著妳嫂子回去吧！這已是拿俄米向路得第三次的勸說了。出乎意料之外，路得非但不為所動，還立刻以極其堅決篤定的口吻回答拿俄米說：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您。您往哪裡去，我也往那裡去；您在哪裡住宿，我也在那裡住宿；您的國就是我的國，您的神就是我的神。您在哪裡死，我也在那裡死，也葬在那裡。除非死能使您我相離！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。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，就不再勸她了。此段話，幾乎坦誠了路得對拿俄米那份真心滿滿地摯愛之情，及她對婆婆所說那句句發自內心深處、感人肺腑心腸的話。此番話後來也被多人摘錄、引用、背誦、編成詩歌，成了千古不朽的名言。

路得就在這個時候顯出她的不同。她有遠見，看的是將來，是希望，不是眼前，也不是現實。或許她早已從拿俄米身上認識到真實可靠的神，知道分辨什麼是真神，什麼是虛無的偶像。由於她能在最關鍵的時刻，做了最正確、智慧的抉擇，以致日後不單讓自己滿得神的賜福，也使她身邊的人皆蒙福。她的福分延及了全家、全族、全國。只

因她的抉擇正確，竟換來如此之大的福氣及影響，大概連路得自己都始料未及，不是嗎？

路得既做了選擇，就必須為自己的選擇付出相當的代價。從摩押地到伯利恆有70公里，是一段很遙遠的路程，也是條艱難而危險的道路。兩個手無寸鐵的柔弱女子，在無人陪伴下，要走這條路，實在太艱辛冒險了。光就走這條路來說，就已經是夠大的勇氣，更別說往後生活上種種的困難與挑戰了。她明知擺在眼前的難處，仍願意跟隨，可證明路得的跟隨不是盲目，更不是一時的衝動。她用行為證實她的決心與堅持，況且她說到做到，回到伯利恆後，正是割大麥的時候，她馬上去麥田工作，拾取麥穗帶回家奉養婆婆。付出愛心奉養拿俄米，實實在在與婆婆過著每日同居住、生死相依、同國、同神的生活。

無怨無悔、順服神的帶領、付出捨己無私的愛，真誠遵守諾言，達到敬神又愛人的最高境界，可見得她的蒙福不是沒有緣由的。莫怪乎，雖身為一個外邦女子，原先是個與神無分的人，唯獨被提升、脫穎而出，名字被列入救主基督耶穌的家譜上，成了大衛的祖母。這是何等奇妙的恩典，何其大的尊貴與榮耀呀！

誠如《詩篇》所言：「慈愛的人，祢以慈愛待他；完全的人，祢以完全待他」（十八25）、「你要細察那完全人，觀看那正直人，因為和平人有好結局」（三七37）。

反思我們，原本也是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是與神國無分的人；如今靠主的寶血洗淨罪污，得以與神和好、親近神，成為神國的子民。「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；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，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，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」（弗二19-22）。

如今我們白白得著主極大的救贖恩功，是否應該更加珍惜，知道如何去感念、回應真神無比的愛，誠心遵守聖經的教訓及神的命令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神，並愛人如己。主既為我捨命，理當把主捨命的愛回報在主身上，切實彼此相愛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，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（約壹四7-8）。

選擇走在神的路上是要付出代價的，因此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」（太十六24-25）。這生命是永遠不死的真生命，是永生，是與主活到永遠的生命。可謂之，用今生換永生。但如果不選擇走神的路，要付出的代價會更大；賠上的不只是今生，也賠上了永生的沉淪。

但願你我都能像路得一樣，做了正確的抉擇，有智慧的抉擇。



福音小舖專欄



徵文

「往普天下傳福音」是耶穌升天前對門徒的吩咐，也是身為真教會信徒應有的使命。當我們聽了許多寶貴的道理，深知這福音是救人靈魂、引人進天國的途徑，更應快快將內心的火熱與人分享。

倘若您身邊有關宣道福音的小故事、感人的服事、慕道者的帶領事蹟，或是有關宣道的個人心得、感想，都歡迎投稿至 holyspirit@joy.org.tw。希冀日後集結成冊，作為本會福音事工的相關專書。

字數：1500-2500 字以內

長期徵稿

